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安市科技局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安市气象局

文件

泰审批发〔2024〕18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园区项目竣工
投产服务“一件事”（以化工园区为例）
集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部）、发展改革委、科技

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

现将《泰安市项目开工“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安市科技局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泰安市气象局

2024年9月10日

泰安市园区项目竣工投产服务“一件事” (以化工园区为例)集成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大力提升行政效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4〕4号）文件要求，持续深化“园区事 园区办”服务模式，解决园区项目竣工投产涉及验收、经营许可事项多、周期长等问题，推动园区项目竣工投产服务“一件事”（以化工园区为例）集约化、便利化办理，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统筹实现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助力地方和企业认真落实泰安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规划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充分发挥园区服务载体服务效能，以应办尽办为原则、一次办结为目标，按照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要求，对园区项目竣工投产（以化工园区为例）前需要办理的事项进行优化和整合，按照“一次告知、一套材料、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同勘验、一网办理”模式，实行线上线下双融合、一体化集成服务，为化工园区企业提供更深层次、更加便利的项目竣工投产服务，助力化工项目快投产、快运营。

二、事项范畴

本方案适用于泰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经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实施的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聚焦化工园区项目竣工到投产这一重要环节，以“一件事”思维，立足阶段相近、事项关联、时间集中，通过业务需求整合、系统改造互联双线推进，推动集成办理。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指导建设单位菜单式选择以下事项集成办理：

1、建设项目验收与办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

2、自主验收的政策指导服务（化工项目安全竣工验收、环保验收、节能验收）；

3、化工企业“准营”（排污许可、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变更登记注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4、增值服务（人才招聘、认定及科技企业认定）。

三、工作措施

（一）优化竣工投产事项办理方式

1.推行“一窗受理”。在政务服务大厅或“园区事 园区办”服务机构设置化工园区项目竣工投产“一件事”服务专窗,开展政策、流程咨询、事项申报辅导、材料预审等服务，必要时召集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现场踏勘和联合会商，将企业项目投产前依次向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提交申请

材料（权限范围内事项）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革为“一窗受理、一表申请、统一办理”。

2.实施“并行审批”。化工园区项目竣工投产“一件事”服务专窗受理企业申请，分发各主管部门限时办结（权限范围内事项），并提供全流程政策咨询、帮代办服务。

3.优化“帮办服务”。建立园区、县、市三级联动帮代办服务机制，各“园区事 园区办”服务机构设置投产业务帮办代办员，为企业提供业务咨询、政策解读、表单填写、材料准备、网上申请、对上帮办等帮办代办服务；具有审批权限的市、县各主管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办理转办的审批服务事项。

（二）强化系统对接协同

1.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爱山东”APP 等平台开设“化工园区项目竣工投产服务一件事”专区，提供全程网办服务，企业可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爱山东”APP 等平台填报“一件事”申请信息，上传办理材料，一次申请、一表填报。

2.在泰安市工程审批系统设置“化工园区项目竣工投产服务一件事”模块，各“园区事 园区办”服务机构“一件事”服务专窗接收到申请人申报信息后，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进行串并联分发，各部门通过部门业务办理系统进行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工程审批系统，办理结果有电子证照的，通过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生成电子证照。

（三）推进项目竣工投产服务全链条协同办理

1.竣工登记环节。优化竣工验收与登记阶段事项申报，企业在

申请竣工验收时同步将申请材料共享至不动产登记系统，在竣工验收事项合并办理及不动产登记提前介入的基础上，同步推进办理不动产登记，推动“验登合一”，实现项目“验收即发证”。整合验收登记、企业准营和增值服务等申请表为化工园区项目竣工投产服务“一件事”一张表单。项目完工并具备联合验收条件后，填写一次表单信息，各“园区事 园区办”服务机构“一件事”服务专窗通过系统即时推送相关主管部门，并联开展竣工验收和登记、排污许可、人才和科技相关增值服务事项办理。

2.自主验收环节。推行自主验收事项“提前辅导、联合验收”，对安全竣工验收、环保验收、节能验收等需要企业自行组织的验收事项，编印并公布自主验收事项服务指南，由相关部门提供政策指导。项目生产线具备验收条件后，按照企业自主验收的需求，行政审批部门牵头组织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发改部门提供验收政策指导服务。对需要现场勘验的事项和情形，整合核查要素，实现现场勘验一并进行、整改意见一次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切实提升现场勘验工作质效。

3.投产准营环节。实行投产准营事项联合办理，整合相关部门业务办理资源，通过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方式，将营业执照变更与安全生产许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同步推进、无缝衔接、压茬办理，最大程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企业自主验收通过后，各“园区事 园区办”服务机构“一件事”服务专窗通过系统向应急管理、行政审批部门推送验收成果，投产准营事项“一次提交、一次办结”，联合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营业执照变更、工

业产品生产许可。

4.增值服务环节。拓展增值服务，聚焦人才、科创等重点领域，叠加关联度高的增值服务事项，企业可以一并提交人才招聘、人才认定、科技企业认定等关联事项申请。按照企业需求，人社、科技部门在招工信息发布、社保办理、高层次人才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解读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业务咨询、审前辅导、帮办代办、远程协助等服务，实现“一件事”便捷服务与“衍生式”增值服务的“一站集成”普惠优享。

四、工作步骤

（一）9月中旬前，各政务服务大厅或“园区事 园区办”服务机构设置化工园区项目竣工竣工投产服务“一件事”服务专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开展流程优化、业务培训等工作，各相关部门熟悉业务流程，及时核查、反馈办件信息，按审批流程开始试运行。

（二）9月底前，在泰安市工程审批系统开发“化工园区项目投产一件事”模块，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并及时梳理总结化工园区项目竣工投产服务“一件事”改革工作经验。

（三）10月底前，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向市级、省级相关部门推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

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等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做好业务衔接、系统建设和信息共享应用，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编制办事指南，规范业务办理。按照国务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梳理规范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按照实施主体、名称、服务对象、办理时限等要素，编制统一的申请视角《办事指南》与审批视角《工作指引》，提升园区项目竣工投产服务“一件事”规范化服务水平，提升企业群众办事质效。

（三）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要针对化工园区项目竣工投产服务“一件事”集成服务的政策口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等进行培训，使窗口服务人员和审批办理人员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要加强服务窗口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四）加强风险防控，降低审批风险。要建立办理进度追踪和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实现办理环节、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全程可视可查。发现问题，要部门联动，及时解决，依法依规做好后续处理，最大限度降低审批风险。

（五）加强宣传推广，提高群众认知度。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介，加大化工园区项目竣工投产服务“一件事”宣传力度。在办理过程中，通过发送调查问卷、收集意见建议、好差评跟踪分析处理等方式及时收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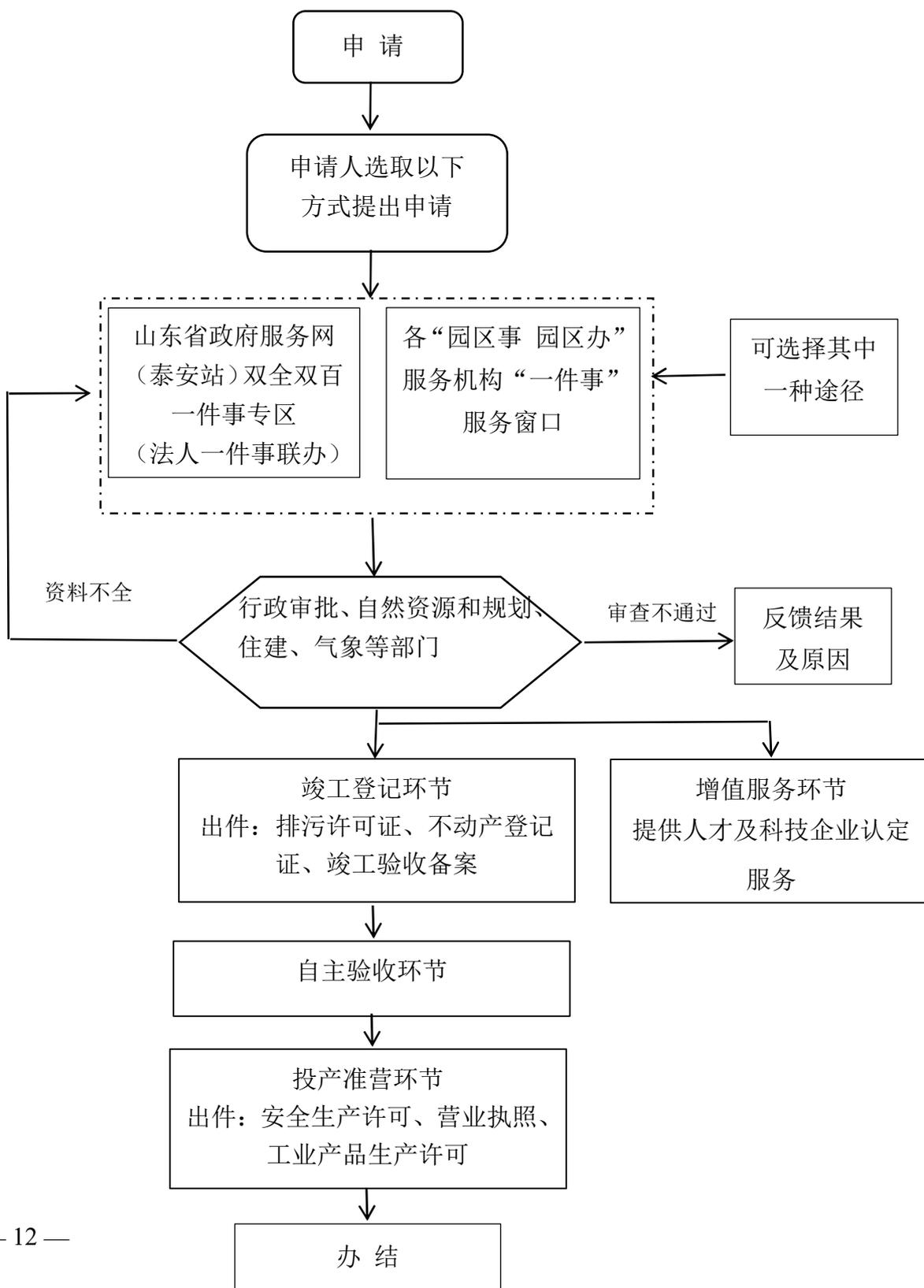
和建议，要持续开展系统功能、审批流程、服务内容的优化升级，推动化工园区项目竣工投产服务“一件事”服务工作持续优化，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 附件：1.化工园区项目竣工投产服务“一件事”事项清单
2.化工园区项目竣工投产服务“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3.化工园区项目竣工投产服务“一件事”服务指南

化工园区项目竣工投产服务“一件事”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权限范围内） （★为建议牵头部门）
企业准营	1	化工园区项目竣工投产服务“一件事”	建设项目验收与办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气象部门
			自主验收的政策指导服务（化工项目安全竣工验收、环保验收、节能验收）	应急管理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发展改革部门
			化工企业“准营”（排污许可、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变更登记注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增值服务（人才招聘、认定及科技企业认定）	人才管理部门 人社部门 科学技术部门

化工园区项目竣工投产服务“一件事” 业务流程图



化工园区项目竣工投产服务“一件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化工园区项目竣工投产服务“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实施的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投产前需办理的联合竣工验收，排污许可、安全生产许可、工业品生产许可、营业制造变更，自行组织的安全验收、环保验收、节能验收的政策指导服务，以及人才招聘、认定和科技企业认定、培育等增值服务事项。

三、涉及事项

1.建设项目验收与办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

2.自主验收的政策指导服务（化工项目安全竣工验收、环保验收、节能验收）；

3.化工企业“准营”（排污许可、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变更登记注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4.增值服务（人才招聘、认定及科技企业认定）

四、实施机关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

门、气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人才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科技部门。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发布、58 号令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90 号，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订，2019 年 3 月 13 日实施）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6 号，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订，2019 年 3 月 13 日实施）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78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修正）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24 年第 32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六、受理条件

(一) 施工完成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规定的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开展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工作, 并填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见附录 A),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开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 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1、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2、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3、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4、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5、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实施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

调联试等内容检测检查。6、建设单位组织完成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后应填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见附录 A），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中的查验意见应清晰明确，涉及消防的分部分项工程相关检测检查等技术文件应当作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附件。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各项工程内容已全部竣工；

（三）规划许可确定应当予以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建筑及设施均按要求拆除，施工场地（包括临时用地）清理完毕；

（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的其他事项已全部完成。

（五）建设工程按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的规定等使用土地。

（六）建设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七）建设工程档案已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2019年版的要求收集齐全，整理完毕。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档案内容的真实性、齐全性已进行审查认定。

（八）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九）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

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十）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十一）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十二）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或者重新申请材料前，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基本信息和拟申请许可事项，并提交说明材料。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提交材料

- 1.化工园区项目投产“一件事”申请表
- 2.委托书和综合承诺书；
- 3.“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报告（含平面布置宗地图）；
- 4.建设项目投资额审计证明；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6.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7.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8.建设项目竣工测量成果；
- 9.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2019年版规定的建筑工程 ABCDE 类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不动产权属证书;
- 12.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 13.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 1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
- 15.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 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 1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 17.新建企业安全生产设施的竣工验收报告;
- 18.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 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 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
- 19.产品检验报告;
- 20.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 排污单位应当提交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
- 21.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排污单位应当提交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 22.排污单位申请许可排放量的, 应当一并提交排放量限值计

算过程。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的，应当提交排污权交易指标的证明材料。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放单位应当提交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证明材料；

23. 污染物排放口已经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提交有关排放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2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文件、申请书；

2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

26. 营业执照。

八、申请方式

线下各审批分局（企业服务中心）“一件事”窗口；线上省政务服务网（泰安市站点）“双全双百一件事一次办”专区，网址：

<http://tazwfw.sd.gov.cn/>

九、办理流程

1. 申请。园区审批分局（企业服务中心）受理企业申请，根据项目时序统筹推进事项办理。

2. 资料审核。申报材料经初审通过后，转各部门进行审查。

3. 竣工验收现场验收。

4. 自主验收政策指导服务。

5. 准营手续办理。

十、审批时限

30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企业整改用时不计入审批时限）

十一、收费标准

费用标准：不动产登记费按件收取，550元/件，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其他事项不收费

十二、办理地点

受理地点：各审批分局（企业服务中心）“一件事”窗口。

地址：各审批分局（企业服务中心）

园区项目投产服务“一件事”申请表

基本信息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乡镇（街道、园区）_____村（路/社 区）_____号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成立日期		注册资金	（万元）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一、竣工验收			
1.1 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章）			
工程地址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工程投资额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制证日期	
总建筑面积（m ² ）		施工图审查 （施工、人防）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结构类型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名称			
申请事项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3.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input type="checkbox"/>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5.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7.□不动产登记									
防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编号			防雷类别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规划证面积							
	建筑层数			实测建筑面积							
	按规划平面实施完成情况：										
消防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审查意见为合格的）						审查合格日期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可自行增加行数）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面积（m ² ）		/			装修所在层数		/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研发中心	原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人防	人防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人防工程 使用面积 (m ²)	
	平时用途			战时用途	
	防护等级			连通口	个
	室外出入口	个		室内出入口	个
	风、水、电及 防护设备安装 情况				
建设工程档案					
1.2 有关单位及人员基本信息					
勘察单位	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可自行增加 行数分类 列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可自行增加 行数分类 列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可自行增加行数分类列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图纸审查单位	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单位	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1.3 有关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p>基本情况</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勘察单位意见	<p>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设计单位意见	<p>符合工程技术标准的设计文件实施情况</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意见</p>	<p>工程施工情况</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项目负责人签名：</p> <p>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项目负责人签名：</p>
<p>监理单位意见</p>	<p>工程监理情况</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意见</p>	<p>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若有）</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二、准营许可

□排污许可证（办理排污许可填写）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是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是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是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是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有环评审批文件	□是 □否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者备案文件	□是 □否	认定或者备案文件文号	
是否需要改正	□是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重点 □简化
二氧化硫总量指标 (t/a)			(备注)
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t/a)			(备注)
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 (t/a)			(备注)
氨氮总量指标 (t/a)			(备注)
其他污染物总量指标 (如有)			(备注)
主要产品名称			

□变更营业执照（仅变更填写）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企业填写）			
从业人员人数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人数	
经济类型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工艺系统	主要原料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营期限		年总产值	
原生产许可证编号(申 请发证不需填写)		原生产许可证有效 期(申请发证不需填 写)	
申请类别	发证□ 延续□（企业申请延续免实地核查□） 许可范围变更□ 名称变更□ 补领□ 其他□		
申请产品范围（依据相 关产品实施细则填写）			
其他需说明事项（如产 业政策情况，免实地核 查情况等）			

三、增值化服务

□人才招聘

招聘岗位	招聘人数	招聘条件			薪酬待遇		
		学历要求	专业要求	其他条件	薪资最低 (千元/月)	薪资最高 (千元/月)	福利待遇

□人才认定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学 位	毕 业 院 校	职称或职 业 资 格	引进方式	申请认定 类型

技术领域							
获得知识产权 数量(件)	I类			II类			
人力资源 情况(人)	职工总数			科技人员数			
近三年 经营情况 (万元)	年度种类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万元)		其中	在中国境内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基础研究投入费用总额(万元)			
近一年企业总收入(万元)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否			
获得知识产权数量(件)	发明专利		其中: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国家新药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研发活动名称			起止时间			
技术领域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编号			
研发经费总预算(万元)		研发经费近三年总支出(万元)		其中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p>目的及组织实施方式 (限 400 字)</p>	
<p>核心技术及创新点 (限 400 字)</p>	
<p>取得的 阶段性成果 (限 400 字)</p>	

